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1月，當時，丁博士及若干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創立公司前身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關於丁博士的背景及經歷，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長為中國創新藥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從僅專注藥物發現與研發的生物技術公司成功轉型為進入商業化階段且盈利良好的生物製藥標桿企業。2013年8月29日，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7日起，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58）。更多詳情，參見「一 公司發展」4. 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關鍵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本公司前身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	埃克替尼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開展I期臨床試驗。
2007年	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杭州仁春堂藥業有限公司，並基於其生產基地啟動埃克替尼生產車間、倉庫及設備的設計改造工作。
2008年	埃克替尼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開展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2011年	埃克替尼（凱美納®）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商業化，成為中國首款國產小分子靶向抗癌藥物。
2012年	埃克替尼相關專利項目榮獲第十四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2013年	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埃克替尼III期臨床試驗（ICOGEN）結果發表於《柳葉刀·腫瘤學》。埃克替尼成為中國首款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該期刊的創新藥物。
2014年	我們成立貝達投資，作為海外擴張的投資平台。 我們收購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Xcovery Holdings前身）19.84%股權，並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恩沙替尼的獨家授權許可。 埃克替尼獲國家藥監局授出NDA批准，用於EGFR突變型NSCLC的一線治療。 鹽酸埃克替尼及其製備方法、晶型、藥學組成與應用項目榮獲第十六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2016年	埃克替尼的研發與商業化成果榮獲2015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埃克替尼榮獲中國工業領域最高榮譽「中國工業大獎」。 埃克替尼年銷售額首次突破人民幣1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埃克替尼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7年版）》。 • 我們取得在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貝安汀的獨家、可再許可及永久性授權。 • 我們認購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發行的D輪優先股，持股比例提高至約86.24%⁽¹⁾。 • 我們收購卡南吉醫藥，並取得在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082（一款小分子VEGFR/PDGFR抑制劑）的權利。
2018年	• 埃克替尼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抗腫瘤靶向藥目錄。 • 我們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合作，獲得其貝福替尼（第三代EGFR TKI）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所有知識產權，並取得該藥物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獨家權利。 • 我們與Merus N.V.建立戰略合作，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MCLA-129（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許可。
2019年	• 埃克替尼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9年版）》。
2020年	• MIL60（貝伐珠單抗（Avastin®）的生物類似藥）用於轉移或復發性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聯合化療的NDA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 本公司榮登2020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榜單首位。 • 埃克替尼用於早期NSCLC患者術後輔助治療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於10月納入優先審評資格。 • 恩沙替尼（Ensacove®／貝美納）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這是中國企業自主研發的第一個用於治療ALK突變晚期NSCLC的I類創新藥。 • 我們榮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質量創新獎」。
2021年	• 恩沙替尼（Ensacove®／貝美納）入選第十三屆健康中國年度論壇•十大新藥（國內）榜單。 • 恩沙替尼II期ctDNA動態分析結果發表於《胸部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 埃克替尼用於早期NSCLC患者術後輔助治療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EVIDENCE試驗結果發表於《柳葉刀•呼吸醫學》。 • 本公司榮登2021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榜單首位。 • 截至2020年7月1日的eXalt3研究成果在《JAMA Oncology》刊發。 • 埃克替尼與恩沙替尼入選國家「十三五」科技創新成就展。
2022年	• 恩沙替尼（Ensacove®／貝美納）榮獲浙江省藥學會科學技術特等獎。 • 恩沙替尼在中國獲批用於NSCLC的一線治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的股權透過認購彼等的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增加至約98.4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恩沙替尼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貝福替尼 (Surmana®／賽美納®) 在中國獲得二線及一線適應症的上市批准。 - 伏羅尼布 (伏美納®) 在中國獲批與依維莫司聯合用於晚期腎細胞癌患者的治療。 - 貝福替尼一線臨床研究成果於《柳葉刀•呼吸醫學》全文發表。
2024年	- 泰瑞西利 (康美納®) 的NDA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 - 本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評定浙江省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 恩沙替尼獲FDA批准其一線適應症上市。
2025年	- 泰瑞西利在中國獲批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 恩沙替尼獲准於澳門上市。 - 貝達藥業 (嵊州) 創新藥產業化基地一期項目竣工，並通過國家發改委支持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發展專項的驗收。 - 我們與博銳生物達成全面合作，採用「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聯合療法」框架。 - 貝達創新生態圈合作成果植物源重組人白蛋白產品HY1001／奧福民®獲准上市。 - 恩沙替尼在美國開出首張處方單。
2026年	- 我們完成了對杭州知興製藥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並正共同推進高端吸入製劑管線的研發及監管申報。 - 自浙江博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引進的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貝澤汀®)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早期乳腺癌及轉移性乳腺癌，並可與曲妥珠單抗注射液 (Anruize®／安瑞澤®) 聯合用於治療乳腺癌。 -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杭州晟斯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FRSW117 (其首款每週一次的超長效PEG化的重組人凝血因子FVIII Fc融合蛋白候選產品) 的NDA。我們擁有FRSW117在大中華區的獨家分銷權。 - 我們的附屬公司Xcovery Holdings與全球商業化服務提供商Eversana訂立合作，以支持恩沙替尼在美國的商業化。 - 貝伐珠單抗新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26年版)》，而埃克替尼及曲妥珠單抗則繼續獲納入該目錄。 - 恩沙替尼作為IB-IIIB (T3N2M0)期ALK陽性NSCLC患者輔助治療的研究結果發表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1. 2003年成立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貝達」）於2003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立後，浙江貝達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丁博士	2,500,000	25.00%
BETA ⁽¹⁾	5,000,000	50.00%
杭州濟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濟和」） ⁽²⁾ ..	2,500,000	25.00%
合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其向本公司進行投資之時，BETA由張曉東先生控制，張曉東先生自浙江貝達成立起至2008年為其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為董事會副主席。
- (2) 杭州濟和其後於2011年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濟和創業投資。杭州濟和及濟和創業投資均由王學超先生（「王先生」）控制。王先生於本公司成立前已與丁博士熟識，並於了解EGFR TKI的前景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2003年至2013年期間增資及股權轉讓

經過2003年至2013年的幾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浙江貝達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新增股本由多名投資者認購，當中包括數名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機構投資者，如Lilly Asia Ventures（透過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imited）及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透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3. 201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2014年增資

2013年8月，浙江貝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更名為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我們通過資本公積金、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4. 2016年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41,000,000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58）。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7.35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401,000,000元（包括401,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A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凱銘投資.....	80,064,000	19.97%
濟和創業投資.....	57,456,000	14.3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特瑞西創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38,520,000	9.61%
BETA.....	28,644,840	7.14%
貝成投資.....	27,000,000	6.73%
Yinxiang WANG博士.....	23,425,560	5.84%
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LAV HK」）.....	21,600,000	5.39%
杭州貝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40,000	5.3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17,088,120	4.26%
成都光控世紀醫療健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412,000	2.85%
Hancheng ZHANG先生.....	11,229,480	2.80%
寧波美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00,000	2.69%
杭州金研睿成啟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00,000	1.80%
Fenlai TAN博士.....	4,320,000	1.08%
其他A股持有人.....	41,000,000	10.22%
合計	401,000,000	100.00%

附註：

-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特瑞西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3月更名為溫州特瑞西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於2022年7月進一步更名為杭州特瑞西創。

5. 2020年非公開配售A股

2020年9月，由於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制定的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購股權行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3,024,292元。

為向我們研發創新藥物提供資金支持並改善我們的財務結構，本公司向14名承配人配售10,138,621股A股，該等A股於2020年12月1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5.4百萬元，擬用於新藥開發、研發設備升級及補充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79.91%的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29日，由於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行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5,388,667元（包括415,388,667股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A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凱銘投資 ⁽¹⁾⁽⁷⁾	80,064,000	19.28%
濟和創業投資 ⁽²⁾	54,324,000	13.08%
杭州特瑞西創 ⁽²⁾	28,797,061	6.93%
Yinxiang WANG博士 ⁽³⁾⁽⁶⁾	16,436,112	3.96%
貝成投資 ⁽⁷⁾	14,713,531	3.54%
香港結算 ⁽⁴⁾	14,018,129	3.37%
LAV HK	10,800,000	2.60%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二組合（「NSSF-102」） ⁽⁵⁾	5,822,775	1.40%
Hancheng ZHANG先生 ⁽⁶⁾	4,554,007	1.10%
BETA	4,550,015	1.10%
其他A股持有人	181,284,173	43.64%
合計	415,363,803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丁博士注資33.33%，其有限合夥人丁師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注資66.67%。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濟和創業投資的95%股權，及(ii)經杭州特瑞西創確認，杭州特瑞西創的有限合夥人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i)王先生的家族信託（王先生於其中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的受託人，注資約93.78%，及(ii)其他兩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即(i)金虹女士（「金女士」）的家族信託（注資約1.12%）及(ii)沈其芬女士（「沈女士」）的家族信託（注資約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特瑞西創的普通合夥人陳香莉女士、金女士及沈女士已確認王先生為杭州特瑞西創的實際控制人。除此之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金女士及沈女士彼此獨立。
- (3) 貝成投資為本集團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丁博士注資59.43%，其36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前任及現有僱員，各自注資不超過3%。
- (4) 根據深港通的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受託人代表香港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持有股份。
- (5) NSSF-102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基金。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獲委任為NSSF-102的投資經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Yinxiang WANG博士及Hancheng ZHA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根據凱銘投資與貝成投資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完全擁有管理、控制和運營合夥企業的權力，而有限合夥人只能根據合夥企業法的要求行使作為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有限的常規保護性權利。因此，丁博士被視為對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擁有控制權，而丁師哲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6.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權及A股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

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由於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行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7,467,045元（包括417,467,045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由於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若干限制性股票歸屬後發行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8,485,885元（包括418,485,885股A股）。

於2025年，由於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若干限制性股票歸屬後發行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0,733,843元（包括420,733,843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23,331,685元，合共由423,331,685股A股組成，此乃由於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若干限制性股票獲歸屬而發行股份所致。

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參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情況，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權架構」。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我們屬重大或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通過遍佈不同地理位置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家中國子公司及六家海外子公司。經慮及（其中包括）該等子公司的財務貢獻及戰略重要性後，我們將以下子公司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公司或 子公司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
貝達投資.....	香港	2014年10月14日	100%	投資控股
Xcovery Holdings.....	德拉瓦州	2017年12月29日	98.44%	醫藥開發、生產及 銷售
貝達嵊州.....	中國	2020年10月26日	100%	醫藥生產
貝達夢工場(浙江) 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100%	為孵化企業提供運營 支持服務

*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先前的[編纂]嘗試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已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截至最後實際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所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合理質疑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就其H股[編纂]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初步[編纂]（「先前[編纂]嘗試」）。有關[編纂]的聆訊於2021年5月27日由[編纂]委員會舉行，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聆訊後函件。2021年12月，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重新遞交[編纂]。然而，考慮到當時資本市場狀況的波動，本公司於該[編纂]失效後於2022年6月自願暫停先前[編纂]嘗試。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先前[編纂]嘗試且會對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項，或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彼等不同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且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i)[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融資平台，為我們的日後擴張提供更為廣闊的資金來源。有關詳情，參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ii)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助於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住人才，從而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丁博士、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丁博士可透過以下各項行使本公司約21.50%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024,238股股份及(ii)凱銘投資持有的80,064,000股股份及(iii)貝成投資持有的9,924,563股股份。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為丁博士。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丁博士被視為對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擁有控制權，從而被視為我們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

為提升本公司於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全面應對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並組建優質人才隊伍，我們已先後採納2018年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63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授出6,328,42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已告完成，且2018年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因2018年A股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或註銷。

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詳情參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3) 參見本節「一公司發展—5. 2020年非公開發售A股」一段中表格附註(1)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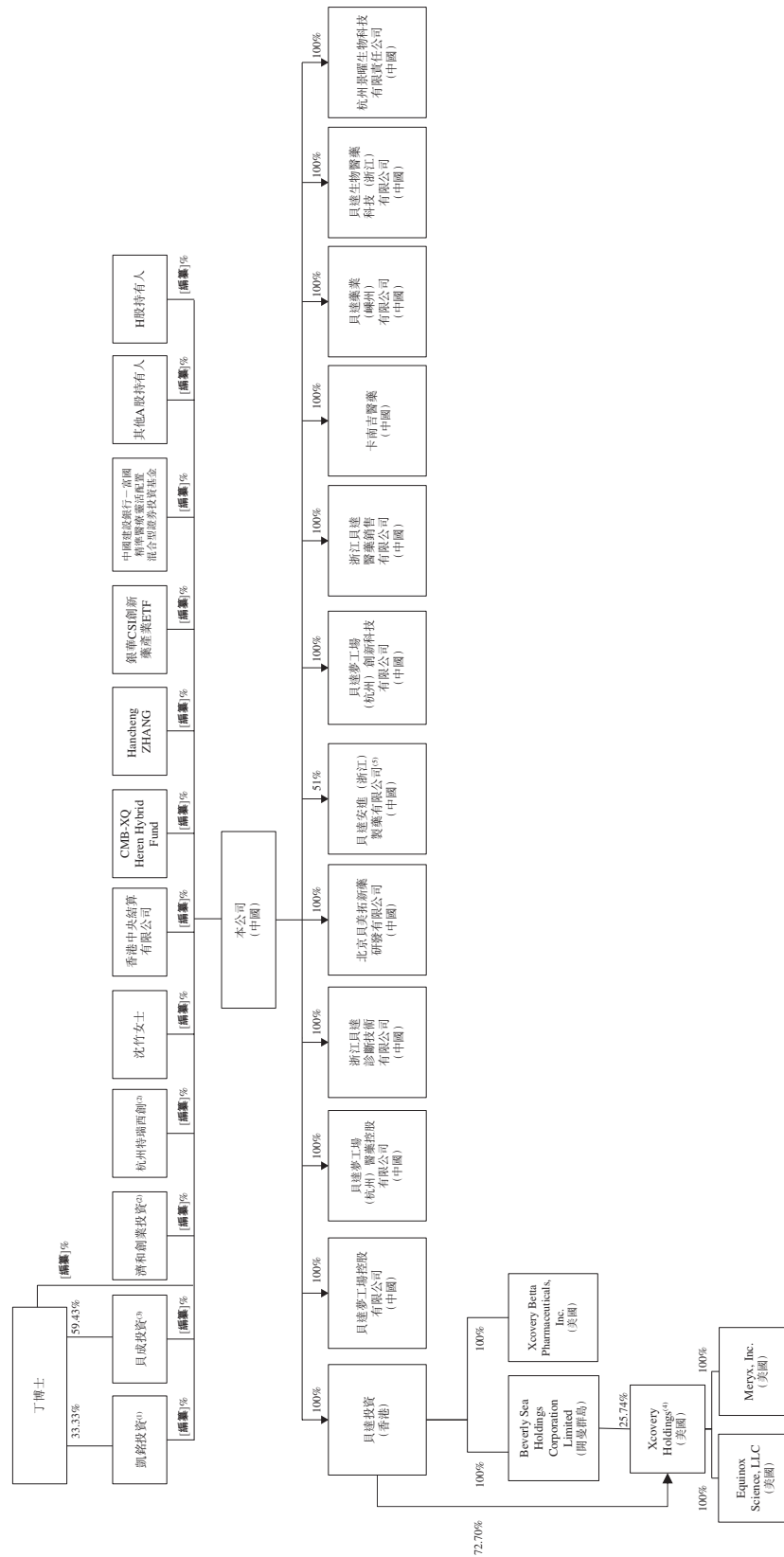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銘投資所持有的49,408,5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7%）已質押予多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託有限公司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該等質押的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9月26日。丁博士為凱銘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凱銘投資或丁博士因違反債務下的還款責任而有任何不良信貸記錄。凱銘投資已確認，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出現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質押A股的其他情況，如提供額外的質押品並償還貸款，避免發生該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丁博士擁有的主要資產及投資價值（相關文件佐證），該等資產及投資的估值足以覆蓋相關融資安排下的未償還款項。據此，董事認為，質押股份被強制執行的風險較低，且丁博士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結算相關融資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進行的盡職調查，所有質押股份的質押協議均屬有效，且質權人從未行使權利，丁博士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結算相關融資安排。因此，質押股份遭法拍的風險較低。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丁博士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結算相關融資安排以及股份質押遭強制執行的風險較低。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overy Holdings的餘下1.56%股權乃由19名少數股東持有，其中包括投資者以及Xcovery Holdings的前任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covery Holdings的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名人士（包括Xcovery Holdings現任及前任員工以及顧問）已獲授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可認購合共2,311,983股Xcovery Holdings股份，約佔Xcovery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3.51%。在該等承授人中，SANG Lin先生（Xcovery Holdings的董事）及丁師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獲授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可分別認購100,000股及30,000股Xcovery Holdings的股份，佔Xcovery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15%及0.046%。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達安進（浙江）製藥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安進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及子公司(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A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及(ii)[編纂]及任何尚未行權的A股期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參見本節「一[編纂]前股權架構」一段中國表附註(1)至(5)。